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二次回购预案相关内容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金额）。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1,942股（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完成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持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回购2,916,300股和二次回购已实施回购股份2,137,230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3,5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34%，合计实施回购金额89,997,707.62元（约9,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调整回购规模后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最终未能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转让，则将依法注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工作日 9:00-17:30；

2、申报联系方式：

（1）债权申报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3 楼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2

（3）传真：027-83084202

（4）联系人：蔡风

（5）邮政编码：430040

（6）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